**丰南区民政局**

**2017年部门预算**

2017年3月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二、支出说明**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六、绩效预算信息**

**七、政府采购预算信息**

**八、国有资产信息**

**九、名词解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七、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丰南区民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丰南区民政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全区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和优抚对象抚恤、优待、补助工作；烈士褒扬、评残、提残的审核上报；贯彻实施优待、抚恤法规、条令，检查监督优待抚恤对象的优待抚恤标准落实。拟订全区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区革命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四）**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移交本区安置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五）**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检查监督使用；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救灾捐赠活动及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

**（六）**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执行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及镇乡、村（居）的划分、设立、撤销申报工作；负责区邻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镇乡地名命名、更名和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地名书图的编制审定。

**（九）**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对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十）**负责婚姻、殡葬、救助站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负责扶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十四）**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十五）**负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丰南区民政局是丰南区政府下属行政单位，内设业务科室12个，分别为优抚科，办公室，安置科，福利公司，政权科，地名办，五保科，救济科，财务科，低保核查中心，民宗办，社会科，财务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救助站，婚姻登记处。下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丰南区光荣院（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丰南区截瘫伤员疗养院（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丰南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干休所（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丰南区殡仪馆（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2、预算单位设置6个，分别为412002民政局机关（民政局行政机关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412003光荣院（下属事业单位光荣院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412004军队离退休干部干休所（下属事业单位军队离退休干部干休所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412005截瘫伤员疗养院（下属事业单位截瘫伤员疗养院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412006救助站（下属事业单位救助站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412999民政系统（民政局各业务科室的业务项目支出及婚姻登记处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丰南区民政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丰南区光荣院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丰南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干休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丰南区截瘫伤员疗养院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丰南区救助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丰南区殡仪馆 | 事业 | 股级 | 自收自支 |
| 丰南区民政系统 | 事业 |  | 财政拨款 |

3、人员情况：丰南区民政系统行政编制24个，事业编制102个，2016年末行政在职17人，事业在职82人，离退休79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丰南区民政局部门2017年收入总额15490.7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财政限额补助402.63万元，财政非限额补助10507.16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4581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1549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6.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用于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13563.8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民族事务经费等。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20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273.53万元（人员经费增长31.21万元，为工作人员及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定期工资、离退休费及与工资相关的各项增长，日常公用经费增长242.32万元，主要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的日常公用支出由2016年的项目调入2017年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长63.38万元，主要为优抚对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的增长。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丰南区民政局机关为行政机关，2017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79.59万元。主要为机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2.52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4.6万元，邮电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工会费4.8万元，福利费2.8万元，劳务费25.32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30万元，离退休福利费1.4万元，离退休干部报刊费0.75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31.28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调入公用经费的劳务费。丰南区光荣院，丰南区截瘫伤员疗养院，丰南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干休所，丰南区殡仪馆、丰南区救助站、丰南区婚姻登记处为下属的事业单位，其日常公用经费不纳入机关运行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持平。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15万元，与上年持平。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1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社会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及管理。**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实施分类救助、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工作，强化动态管理，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深入实施医疗救助脱贫行动，实现建档立卡人群和其他救助对象精准脱贫，打赢扶贫攻坚战。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建设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扶持、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加强老龄工作机构能力建设，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

**3、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4、社会管理与服务。**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进一步壮大社区居委会工作队伍，实现“有人干事”；加大社区资金投入，实现“有钱办事”；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有场所议事”；完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实现“有章理事”。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地名管理，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程序，拓展地名规范、地名规划、地名设标、数字地名四个服务领域，建立完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5.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从严掌握民族变更政策，维护好民族团结，确保宗教稳定。同时加大对基督教临时活动点和佛教寺院的监管力度，严防出现非正常问题。

**6、机关建设工作。**一是要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各科室要紧密联系实际，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向社会公开。二是要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依法规范民政工作职责，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水平。三是要严格规范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加强行风建设。四是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政干部队伍，努力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大力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使全系统工作人员的宗旨意识不断加强。自觉维护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深入基层，为群众多办实事、好事。民政宣传工作。搞好民政工作法制建设及政策宣传工作。做好民政报刊征订发行工作。积极参与区里组织的各种宣传活动。加大工作力度，搞好民政对象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7、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建设。**保证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运行，为五保对象、优抚对象、军休干部、社会老人、残疾人、孤儿及困难群众提供供养、日常护理、康复医疗、休闲娱乐等方面的服务。初步形成资源共享、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统一管理、服务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体系。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12民政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民宗政务管理** | 21.92 |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1.92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工作，加大补助力度，顺利的完成各项宗教政策的调研、制定，宣传任务，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及时解决民族宗教问题 | 帮扶困难教职人员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 ≥90% | ≥80% | ≥70% | <70% |
| 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 ≥4 | 3 | 2 | <2 |
| 突出问题解决率 | ≥85% | ≥75% | ≥60% | <60% |
| **协同管理涉外事宜** |  |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伊斯兰教朝觐等涉外事宜 | 加强宗教界人员各种涉外事务管理 | 宗教涉外事务办结率 | ≥85% | ≥75% | ≥60% | <60% |
| **宗教场所事务管理** | 20.00 | 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 | 加大全区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及时解决教堂出现的问题 | 全区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次数 | ≥3 | 2 | 1 | 0 |
| 全区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民族事务管理** | 2.00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 2.00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的完成各项民族法律政策的调研、制定任务 | 突出问题解决率 | ≥90% | ≥80% | ≥70% | <70% |
|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次数 | ≥4 | 3 | 2 | <2 |
|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 | ≥85% | ≥75% | ≥60% | <60% |
|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  | 组织协调民族地方发展;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 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 特殊困难解决率 | ≥85% | ≥75% | ≥60% | <60% |
| **社会救助、救灾管理、扶贫管理** | 6458.51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精简退职职工救助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6238.51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精简退职职工的认定，发放等事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完善城乡社会救助的各项职能工作，对精简退职职工全部发放救济费 | 40%救济资金到位率 | 1 | ≥85% | ≥80% | <80%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80% | ≥70% | ≥60% | <60% |
| 生活救助到位率 | ≥80% | ≥70% | ≥60% | <60% |
| 档案完整率 | ≥95% | ≥85% | ≥60% | <60% |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医疗救助** | 180.00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报销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自然灾害救助** |  | 组织建设本区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区级救灾捐赠工作；承办国内外对本区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区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区、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 3 | 2 | 1 | 0 |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100% | ≥90% | ≥80% | <80% |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1 | ≥90% | ≥85% | <85% |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扶贫捐赠** | 40.00 | 组织协调本区及外地扶贫工作，加快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贫困村经济发展水平 | 保证扶贫资金安全及时到位，为贫困地区提供有力支持 | 扶贫资金到位率 | 1 | ≥95% | ≥90% | <90% |
|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2642.09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促进福利事业单位发展。 |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水平；建立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殡葬设施节能、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福利事业单位发展 |  |  |  |  |  |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589.69 |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区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 | ≥80% | ≥70% | <70% |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1 | ≥80% | ≥70% | <70% |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1 | ≥80% | ≥70% | <70% |
| **儿童福利** | 2.40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 | ≥99% | ≥95% | <95% |
| **老年福利** | 1008.50 | 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春节、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全面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春节、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率 | 1 | ≥80% | ≥70% | <70% |
| **殡葬服务** | 181.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行生态安葬形式，推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公益性公墓生态化改造 | 殡葬设施节能、环保，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推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公益性公墓生态化改造 | 火化率 | ≥70% | ≥65% | ≥60% | <60% |
| **社会福利** | 156.50 |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健康发展，保证截瘫伤员疗养院工作有序进行 | 截瘫伤员疗养院工作有序进行，伤员生活，医疗得到保障。 | 伤员生活补助资金到位率 | 1 | ≥80% | ≥70% | <70% |
| **残疾人事业** | 700.00 |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为持有低保证、残疾证的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1-2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品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率 | 1 | ≥80% | ≥70% | <70%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4.00 |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 |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8% | ≥95% | <95%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3736.78 | 组织区级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区级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优待抚恤** | 1228.22 | 负责全区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全区服现役牺牲人员抚恤金的发放，负责全区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报销残疾军人去外地治病路费等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发放义务兵立功受奖奖金，报销优抚对象住院补助，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药费，组织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体检，报销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险 | 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足额兑现率 | 1 | ≥99% | ≥98% | <98% |
|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优抚数据完整率 | ≥95% | ≥85% | ≥60% | <60%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1 | ≥99% | ≥98% | <98% |
| 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率 | 1 |  |  | 0.99 |
|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到位率 | 1 | ≥99% | ≥98% | <98%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56.11 | 提高光荣院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 光荣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光荣院建设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 达到标准 |  |  | 未达到标准 |
|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50.00 | 组织指导区级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区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组织烈士亲属祭扫烈士墓 | 慰问全区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区双拥工作氛围。 | 慰问驻地部队单位个数 | 10个 | 9个 | 8个 | 少于7个 |
|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1 | ≥80% | ≥60% | <60% |
| **退役士兵安置** | 2394.75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统计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组织、指导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1 | ≥95% | ≥90% | <90% |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1 | ≥95% | ≥90% | <90%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1 | ≥95% | ≥90% | <90% |
| **军休安置** | 7.70 | 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军休干部医疗补助到位率 | 1 | ≥95% | ≥90% | <90% |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1 | ≥90% | ≥80% | <80% |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1 | ≥90% | ≥60% | <60% |
| **社会管理与服务** | 93.74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社会组织管理** |  |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 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 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完成率 | ≥96% | ≥94% | ≥90% | ≥85 |
| **社会事务管理** | 43.74 |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1 | ≥99% | ≥98% | <98% |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98% | ≥95% | ≥90% | <90% |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50.00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试点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 推进区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率 | ≥90% | ≥80% | ≥60% | <60% |
| **民政政务管理** | 608.84 | 推进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区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区委、区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区领先地位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9.60 | 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建立和维护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599.24 |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区民政信息平台建设，负责民政系统的正常运行等专项业务 | 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丰南区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18.49万元，其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2个合计37.8万元 ，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电梯维护保养和整体保洁，工程类政府采购1个合计580.69万元为丰南区敬老院自动喷淋系统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12民政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民政系统小计** |  |  |  |  |  |  | **618.49** | **618.49** | **618.49** |  |  |  |  |
|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 250.00 | 建筑物清洁服务 | C0811 |  | 1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  |  |  |
|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 250.00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 1 | 13.80 | 13.80 | 13.80 | 13.80 |  |  |  |  |
| 敬老院消防自动喷淋系统 | 580.69 |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 B0510 |  | 1 | 580.69 | 580.69 | 580.69 | 580.69 |  |  |  |  |

**八、国有资产信息**

2016年末丰南区民政局部门固定资产1869.72万元，房屋价值1207.85万元，车辆价值204.83万元（包含殡仪馆殡葬专用车），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等其他固定资产457.04万元。2017年民政局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9.35万元，其中民政局各业务科室拟购置电脑等办公设备8.1万元，婚姻登记处拟购置办公设备1.25万元

**九、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2**、本单位未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无数据，空表列示。